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 传输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0

采购人：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 传输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0

采购人：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报价部分	9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8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商定表	43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受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单位委托，对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
- 2、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0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217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具体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 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12 个月。
- 8、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无资格承诺函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需体现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无资格承诺函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未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提供资格承诺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均未被列入：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招标公告发出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以上 2、款更改为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均未被列入：提供资格承诺函或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2、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 2,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

(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止。

2、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代理机	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
------	--------------	-----	--------------

		构:	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71 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 道大英山西二街 2 号海航·法 苑里 4 号楼 1 单元 1602 室
联系人:	梁工	联系 人:	张工
电话:	0898-66832698	电话:	0898-363133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

项目预算：2170000.00 元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12 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验收方案：具体验收标准依据最终签订合同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使用指定的卫星传输广播电视标清格式电视节目，供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接入网和观众收看。因此，采购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

2、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描述	服务期限	总预算
1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	带宽 6.00MHz	12 个月	217 万

3、三沙卫视需租用 C 波段转发器带宽用于传输电视节目，带宽为 6MHz。具体需求如下：

1. 使用期：一年。
2. 满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抗干扰技术要求。
3. 下行覆盖区及下行 EIRP：
可视亚洲，大洋洲大部
4. 技术指标要求
 - a) 工作频段：上行 5925MHz-6425MHz 下行 3700MHz-4200MHz
 - b) 极化方式：正交双线极化
 - c) 极化隔离度：中国及周边地区大于等于 33 dB，全部覆盖区大于等于 30 dB
 - d) 下行 EIRP：

中国国土>40.5dBW；

南亚和东南亚>39.5dBW;

亚洲和大洋洲大部>36dBW;

- e) 饱和通量密度: $-(68+G/T) \sim -(96+G/T)$ dBW/m²
- f) 稳定方式: 三轴稳定
- g) 设计寿命: 大于等于 15 年
- h) 轨道保持精度: ± 0.05 度 (南 / 北, 东 / 西)
- i) 信标: 水平信标 4198.5MHz, 垂直信标 4197MHz;。

5. 卫星波束切换

卫星上行可实现区域波束与亚太波束和全国波束进行转发器级的切换, 主要器件可实现主备份即时切换。

6. 售后服务

提供对转发器载波异常、功率异常的监测, 出现干扰时的排查、专职售后服务人员、7*24 小时响应电话、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等。

7. 其他

卫星转发器的使用管理应遵从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调度和监控管理。如有变化应提前书面通知用户。

第三章 报价部分

1、报价的价格构成：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付款与结算

2.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方书面申请财政厅向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合同款。

3、 报价投标文件：

3.1 报价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为本白的黑白复印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胶装。**投标文件电子版**(载体为U盘壹个、光盘壹个，内容为纸质版(签好字及盖好章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格式为PDF)。

3.2 报价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和答复。

3.3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须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包装在同个密封袋中。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须由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处逐一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出现手写、报价不一等情况无效，如需改动请另附说明并加盖公章。

4、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本文件内采购货物名称与技术需求不符时，以技术需求为准。

6、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430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如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户名：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946009010008586668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垦南路支行

7、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7.2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不接受现金）。支付到以下账户：/

7.3 保证金的递交：在开标时间之前（以到帐时间为准）递交至指定账户，如发生退票和不能进帐，其后果将由该供应商自负，在招标活动结束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以转账形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4 未按时递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投标有效期：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程序

1、本项目因情况特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第1类规定“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经论证专家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唯一供应商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人执行采购项目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成立采购小组和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应该包括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

（3）发出谈判邀请和组织采购谈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提供采购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谈判。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全程录像，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后存档备查。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

据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报告，谈判报告须由评审小组人员签字认可。其主要内容包括：

采购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

谈判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及谈判人员名单；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承诺交付使用时间及有关技术服务要求等商定和确认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专家成员从海南省专家库中抽取3名专家。

(4)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将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采购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合同与验收

1、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送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采购人按规定负责组织验收。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绿色产品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以下简称“本办法”) 文件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全部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总投标报价*（1-10%）；
- b)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企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 d)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是否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无资格承诺函则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需体现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无资格承诺函则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企业注册时间	

		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未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提供资格承诺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均未被列入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招标公告发出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即合格）或“×”（即不合格）；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专家成员（签字）：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拟定，本章仅供参考

协议号：

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协议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_____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21
第二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	21
第三章	转发器服务费.....	23
第四章	服务期限.....	24
第五章	服务中断.....	25
第六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的保护.....	26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27
第八章	协议终止.....	28
第九章	保密.....	29
第十章	其它.....	29
附件一:	卫星性能指标.....	32
附件二:	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14
附件三:	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20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广播电视传输管理的通知》（广办发技字〔2009〕211号），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中星 6D卫星8A转发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定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出现的术语具有本章所确定的含义。本协议中援引的章节或附件是指本协议的章节或附件。

卫星系统是指中星 6D卫星及相关地面测控系统。

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其全部附件，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

性能指标是指附件一中所确定的中星 6D卫星的性能指标。

许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转发器使用的全部许可或批准。

第二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

2.1 乙方通过中星 6D卫星8A转发器中6.00 MHz 的带宽容量为

甲方提供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

2.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附件一描述的卫星转发器资源。

- 2.3 在转发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在使用期内调整使用带宽，但此调整须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 2.4 甲方同意其卫星地面站的设计和运行及对卫星转发器的使用均符合附件二的各项参数，并同意按附件二中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卫星地面站设计资料、完成入网测试，以证明甲方的卫星地面站能够使用该卫星或转发器。使用转发器服务所要遵循的与入网验证、频率、传输计划及卫星操作规程有关的程序见附件二、三。（中星 9 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 2.5 为保证同一卫星转发器上的每个用户能够安全、平等地分享该转发器容量，使节目的传输正常进行，甲方应按照乙方标定的上行功率使用转发器。由于甲方的疏忽或其上行站操作不当对卫星上同一转发器和不同转发器的其他用户造成干扰，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不当操作，消除干扰。如果接到有关通知后甲方仍不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并给其他用户造成损害，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样，由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或用户对甲方的传输业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尽快查明中断原因，协调相关卫星运营商或用户，消除影响，恢复甲方传输。（中星 9 号卫星用户不适用此条款）

2.6 乙方应对卫星进行每天24小时监控,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安全播出要求配备监测、记录、通信等手段,确保卫星及转发器的有效运行,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的传输服务。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月度工作报告。对于其他卫星、卫星系统其他用户及不明干扰等原因对甲方传输造成的影响,乙方应尽快确定干扰原因,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恢复甲方传输。

2.7 为便于卫星传输技术业务联系,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如下:

甲方技术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技术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第三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费

3.1 甲方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为_____万元人民币/年。转发器使用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期内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

写：_____)。

3.2 本协议服务费由甲方按年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服务费。

3.3 除非乙方在支付前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费应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收款人： _____

3.4 甲方如有到期未付的服务费，则从到期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包括支付日)止，按每月 1.5%的利率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财政批复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但甲方应在支付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情况。

第四章 传输服务期限

4.1 本协议所述转发器的传输服务期限开始于_____年 月_____日 00:00:00，终止于下列日期中先发生者：

a)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59:59 (北京时间)；

b) 根据第 8 章的终止条款，本协议的终止日。

4.2 本协议传输服务期限届满后，若双方无异议，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未下发变更通知，则本协议按原有条款

自动依自然年度顺延。

第五章 传输服务中断

5.1 甲方在发现转发器或业务中断后应尽快通知乙方，并提供转发器或业务中断的具体证据。转发器中断的时间最终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书面认可的时间为准。

5.2 由于转发器故障或干扰造成甲方业务中断，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情况报告。

5.3 服务中断的补偿

除第 5.5 节的约定外，如发生服务中断，乙方应依条款 5.4 对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甲方从下一期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服务费数额。

5.4 条款 5.3 中所描述的转发器服务费减少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小于 30 分钟：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0% ；
大于或等于 30 分钟，小于 3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20% ；
大于或等于 3 小时，小于 6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40% ；
大于或等于 6 小时，小于 9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60% ；
大于或等于 9 小时，小于 12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80% ；
大于或等于 12 小时，小于 15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00% ；
大于或等于 15 小时，小于或等于 24 小时：	一天转发器服务费的 150% 。

一天的转发器服务费为全年转发器服务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一天内发生两次以上中断，将累计计算中断时间。

每一个增加的 24 小时将获得相应的减免。

5.5 不予补偿的服务中断

如果服务中断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乙方对服务中断不予以补偿：

- 5.5.1 为保证安全播出，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乙方关闭转发器；
- 5.5.2 甲方和乙方对使用转发器容量进行的合作性测试；
- 5.5.3 甲方的传输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或对卫星系统、卫星系统的其它用户、其它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
- 5.5.4 未经乙方许可的传输导致的干扰；
- 5.5.5 由于甲方的地面站设备异常或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断；
- 5.5.6 不可抗力事件。

第六章 转发器传输服务的保护

- 6.1 如果使用转发器出现确认失效，乙方应尽快通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甲方，并尽可能及时地、合理地恢复受影响的转发器服务，包括尽快并尽技术可能利用卫星系统

上的备份转发器提供服务。

- 6.2 如果所有被承诺用作备份的转发器都出现确认失效，而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可供替换的转发器，双方应根据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统一调度，对转发器的使用或转星事宜做出安排。

第七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7.1 卫星系统的控制

为保证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和卫星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根据《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或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指令采取合理措施。如所采取的措施对甲方节目传输造成了影响，事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7.2 卫星的处置

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在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后，有权决定对卫星的处置：

- 7.2.1 卫星上剩余燃料不足以有效地控制卫星；
- 7.2.2 乙方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组织要求卫星退役；
- 7.2.3 满足要求的转发器少于卫星通信容量的 50%。

第八章 协议终止

- 8.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8.1.1 甲方使用的转发器出现了超过 5 天的持续的确认失效，或一个月内出现 2 次超过 10 小时的确认失效，且乙方未能提供甲方同意的其它可供替代的通信容量；
 - 8.1.2 卫星系统服务寿命终止日。
- 8.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 8.2.1 甲方的服务费或其它应向乙方支付的应付款到期未付，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
 - 8.2.2 甲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它约定，且这种未履行在乙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或这种未履行危及到卫星系统经营的许可证、其它政府或国际组织机构的授权以及批准。
- 8.3 一旦本协议由甲方根据第 8.1 节终止，甲方自转发器失效之日起停止支付剩余使用期的服务费（但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仍须支付），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 8.4 一旦本协议由乙方根据第 8.2 节终止，乙方自终止之日起停止向甲方提供转发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及终止日后 3 个月的服务费。
- 8.5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或国务院广

播影视行政部门明令停止执行本协议，则本协议自行终止，各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支付欠付的已使用转发器的服务费，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 8.6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协议的终止仍须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
- 8.7 除了本协议所明示保证外，乙方对于因本协议导致的任何其他间接、连带、特殊或与本协议无关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保密

- 9.1 双方同意，所有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包括所附附件及其它未见公布于众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和专有的信息，除按规定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备案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最终用户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
- 9.2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就本协议发布公告或新闻发布。这种同意包括对要发布的信息的格式、内容和时间的书面认可。

第十章 其它

- 10.1 通知

各方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将其新的通信地址告知对方。

10.2 约束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10.3 修改

对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或补充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果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10.4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

10.5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全部共识并覆盖所有以前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承诺或理解。

10.6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如协调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费用以及其

他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0.7 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1 份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备案。

甲方：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卫星性能指标

附件二：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规范

附件三：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附件一

“中星 6D” 卫星主要性能指标

● 星体参数

卫星平台： 东方红四号增强型

设计寿命： 15 年

稳定方式： 三轴稳定

轨道保持精度： ± 0.05 度（南 / 北，东 / 西）

轨道位置： 东经 125 度

● 有效载荷

频率： 上行 5925MHz-6425MHz 下行 3700MHz-4200MHz

转发器： $22 \times 36\text{MHz} + 3 \times 27\text{MHz}$ ，放大器功率 100W (TWTA)

极化隔离度： $\geq 33\text{dB}$ ，正交双线极化

饱和通量密度： $-(68+G/T) \sim -(96+G/T)\text{dBW/m}^2$

下行覆盖区： 可视亚洲，大洋洲大部

下行 EIRP： 中国国土 $> 41\text{dBW}$ ；

南亚和东南亚 $> 39.5\text{dBW}$ ；

亚洲和大洋洲大部 $> 36\text{dBW}$ ；

信标： 水平信标 4198.5MHz，垂直信标 4197MHz。

切换： 卫星上行可实现区域波束与全国波束进行转发器级的切换，主要器件可实现主备份即时切换。

附件二

用户通信地球站入网技术规范

目 录

1	概述	36
2	对发射载波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发射载波的监视功能	36
2.2	发射载波的控制功能	36
2.3	载波的发射功率强度	37
2.4	发射载波功率稳定度	37
2.5	发射载波的频率稳定度	37
3	能量扩散	5
3.1	数字载波业务	5
3.2	TV / FM 业务	5
3.3	FDM / FM 业务	5
4	天线系统技术要求	6
4.1	天线旁瓣特性	6
4.2	极化方式、隔离度和调整能力	7
4.2.1	天线极化方式	7
4.2.2	交叉极化隔离度	7
4.2.3	极化角范围	7
4.3	天线控制	7
4.3.1	天线控制能力	7
4.3.2	跟踪方式	7
4.3.3	天线角度指向范围	7
表 1	地球站 EIRP 的稳定度 (晴天)	37

概述

本规范描述了初次进入或再次进入中国卫通系统运行的卫星通信地球站所必须满足的功能要求和指标要求，详细规定了中国卫通系统中载波的射频特性、各种业务载波的调制特性以及卫星通信地球站的天线特性。

本文件是进行入网验证的测试依据。用户在申请进入中国卫通系统时，都要验证其地球站的性能符合本文件的规定，以有效地防止对其它系统的干扰。

已在中国卫通系统上运行的卫星通信地球站，因更换或改进主要部件，如调制器、上变频器、高功率放大器（HPA）、天线等，而使地球站的性能指标有所改变时，我公司将要求该地球站重新进行验证测试。

本要求适用于 17 / 12 GHz 频段固定业务的各种类型卫星通信地球站。

对发射载波的要求

发射载波的监视功能

建议卫星通信地球站提供方便的监测手段，对发射的载波强度、载波频率值进行监视。

发射载波的控制功能

卫星通信地球站应具有调整发射载波频率的功能,具有禁发功能和 Ku 频段的上行载波功率控制功能。

1) 调整发射载波频率功能

为了避免干扰或进行有效的卫星资源管理，有时需要卫星通信地球站临时改变载波频率。建议配置可编程的频率合成器，其产生本振信号使得上 / 下变频器在所使用卫星的工作频段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应适合载波带宽和总分配带宽，一般不大于 25KHz。

2) Ku 频段的上行功率控制功能

由于降雨等气候条件会对 Ku 频段无线电信号产生衰减，使卫星接收天线输入端的功率通量密度下降。因此工作在 Ku 频段上的卫星通信地球站需配置上行功率控制系统（UPC），以便通过增加地球站的载波功率来补偿信号的雨衰，保持卫星功率通量密度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卫星在 Ku 频段的信标，可用作 UPC 的参考信号。

3) 禁发功能

当上变频器相位失锁或发射功率超标时，卫星通信地球站必须自动关断发射。用户的控制中心站应对 VSAT 端站的载波发射具有遥控能力，包括关闭载波、调整发射功率等。

载波的发射功率强度

对于一般通信业务，发射载波功率的强度应满足并受已经核准的链路计算限制。每个转发器内所有用户使用的 EIRP 总值应控制在使卫星转发器总的输出回退值在预定的合理范围内。

发射载波功率稳定度

卫星通信地球站发射的任一载波的功率稳定度用 EIRP 的稳定度衡量，晴天时应限制在表-1 所示的指标范围之内。其中包括高功放输出功率不稳定性、调制器和上变频器输出电平的不稳定性、天线发射增益不稳定性以及天线指向误差和跟踪误差引起的不稳定性。

表1 地球站 EIRP 的稳定度（晴天）

工作频段	17300MHz~17800MHz	
天线口径	>4.5 米	≤4.5 米
所有类型的载波除 SCPC 系统中的参考导频外	±0.5dB / 天	±1.5dB / 天
SCPC 系统中的参考导频	±0.5dB / 天	

发射载波的频率稳定度

地球站发射载波频率稳定度，包括载波频率的初始偏离和长期漂移值，应不超过下述值：

- SCPC 载波：
 $\pm 250\text{Hz} / 24\text{h}$
 $\pm 250\text{Hz} / 6\text{h}$ （VSAT 话音载波）
- FDM / FM 载波：
 $\pm 40\text{kHz}$ （1.25MHz 带宽的载波）
 $\pm 80\text{kHz}$ （2.5MHz 和 5MHz 带宽的载波）
 $\pm 150\text{kHz}$ （大于 5MHz 带宽的载波）
- IDR / IBS 数字载波：
 $\pm 0.025R$ （R 为进入调制器的传输速率）
 但最大应不超过 $\pm 3.5\text{kHz}$
- TV / FM 载波：
 $\pm 250\text{kHz}$
- TDM / TDMA 载波：
 $\pm 0.015R$ （R 为进入调制器的传输速率）
- 纯 TDM 载波：
 $\pm 1\text{kHz}$

能量扩散

为了将进入到其它卫星网络和地面上网络的干扰电平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必要时，用户所发射的载波应按要求进行能量扩散，使得地球站发射的波束外辐射功率谱密度不超过 2.2.1 条的规定以及卫星下行功率通量密度不超过 2.3 条的规定。

数字载波业务

CHINADBSAT 系统要求，用户地球站在数字调制器输入端应具有连续加扰功能，数字载波的功率谱密度及占用带宽不能超出已批准的传输计划中规定的要求。

TV / FM 业务

TV / FM 载波的能量扩散系统应能随着基带信号电平的变化而自动地调节。

由能量扩散信号引起的 TV / FM 载波的带宽应为 2MHz_{p-p}/ 4MHz_{p-p}。

由视频信号和能量扩散信号合成后的组合信号引起的 TV / FM 载波的总的峰一峰频偏及载波的功率谱密度应符合 2.2.1 节的要求，占用带宽不应超过已批准的传输计划中规定的要求。

FDM / FM 业务

FDM / FM 电话载波的能量扩散系统应能随着基带信号电平的变化而自动地调节。

任意基带负载的每 4KHz 发射功率密度与全基带负载的每 4kHz 发射功率密度相比应不超过 2dB。为防止过频偏，CHINADBSAT 建议用户地球站在基带设备中使用限幅器。

FDM / FM 电话载波的功率谱密度及占用带宽不应超过已批准的传输计划中规定的要求。

天线系统技术要求

天线旁瓣特性

a. 发射旁瓣强制性要求

未经我公司同意，主极化和交叉极化发射天线 90% 的旁瓣峰值增益应不超过下述包络线要求。超过包络线的旁瓣增益峰值不得高于包络线 3dB(该要求基于 ITU-R S.580-6 和 465-5)。

$$G = 29 - 25 \log(\theta) \quad \text{dBi}, \quad 1^\circ \leq \theta \leq 20^\circ \quad (\text{沿 GSO 方向}),$$

$-3^{\circ} \leq \theta \leq 3^{\circ}$ (偏离 GSO 方向);

* 当 D / λ 小于 100 时, 这个角度应为 $100 \lambda / D$ 度。

式中,

D 为天线直径 (米);

λ 为波长 (米);

θ 为偏离中心波束轴向的角度;

G 为天线旁瓣增益。

第一旁瓣应低于主瓣 14dB 以下。

b. 接收旁瓣

为了防止受到其他地球站或卫星网络的干扰, 对地球站天线的接收旁瓣增益也应加以限制, 但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天线的接收旁瓣特性要求同发射旁瓣特性要求。

极化方式、隔离度和调整能力

天线极化方式

卫星通信地球站在入网测试和链路开通测试时, 应正确设置极化方式。

对于可进入多个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天线, 每次改变卫星网络时, 都应重新校正天线的极化, 确保极化准确。

交叉极化隔离度

调整发射天线的极化面, 使任一分配端口的发射主瓣增益峰值以下 1dB 点以内的交叉极化分量至少比主极化分量低 30dB。

地球站接收天线交叉极化隔离度也应满足上述要求, 但不作为强制性指标要求。

极化角范围

卫星通信地球站应能方便地旋转馈源系统, 改变天线极化。建议最好使用旋转角度指示器。

对于 4 端口的 (两个发射、两个接收) 馈源系统, 极化旋转角至少应在 $\pm 22.5^{\circ}$ 范围内可调。

对于 2 端口的 (一个发射、一个接收) 馈源系统, 极化旋转角至少应在 $\pm 45^{\circ}$ 范围内可调。

天线控制

天线控制能力

地球站俯仰角大于 5° 时, 可通过人工、自动两种方式跟踪卫星。

跟踪方式

卫星的轨道位置保持精度在 CHINADBSAT 卫星主要技术参数文件中提供。CHINADBSAT 卫星可用于地球站天线跟踪的信标信号参数在 CHINADBSAT 卫星主要技术参数文件中提供。

如果某个用户地球站自行发送跟踪导频信号，用户应事先特别说明并得到我公司许可。

天线角度指向范围

卫星轨道位置是由各国相互协调确定的。一个卫星网络受到严重干扰而又不能达成协调时，也可能移动轨道位置。因此，建议地球站天线最好是有指向地球同步轨道可视弧段内上任意位置的能力。

附件三

卫星网络管理规约

为保障用户业务的安全、可靠运行，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卫星用户业务开通前和运行过程中务必满足以下要求：

- 1、 用户应提供操作层有效联系方式，业务运行期间如有变更须及时通知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用户应书面提供开通业务的业务类型、网络结构、通信体制和工作方式等信息；

用户应书面提供地球站地理位置、地球站主要设备（天线、功放等）的规格、型号等信息；

- 2、 Ku 波段 4.5 米以上、C 波段 6 米以上天线应具备伺服和自动跟踪功能；
- 3、 用户地球站设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地球站入网规范》的要求，该规范主要对下述技术指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i 天线系统性能

- 天线发、收极化隔离度
 - 天线发、收方向性

- ii 站内设备性能

- 杂散
 - 辐射
 - 功率频率稳定性

具体指标要求详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地球站入网规范》。

- 4、 为保证用户地球站设备满足上述规范要求，用户在入网前必须按照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导对其地球站设备进行部分或全部入网测试，以获得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入网许可。测试的具体程序详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地球站入网测试程序》。其中，对于天线系统而言，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入网测试：

- 已获得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型号或批量认证的¹；
 - 已通过其他卫星公司入网测试或认证，经我公司审核认可的。
- 5、 用户业务开通前，应完成按照实际网络配置参数进行的链路计算并经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核准，以便为业务开通测试提供依据。为保证链路计算能够对业务开通进行有效的指导，用户应填写《用户卫星通信网络传输计划表》，如果在运行过程中《用户卫星通信网络传输计划表》中有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并获得认可。
- 6、 所有用户在开通业务之前必须在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指导下完成开通测试，测试通过后才能开通业务。开通测试的内容包括：
- 对准卫星；
 - 极化调整；
 - 功率标定；
 - 调制特性测试；
 - 通信质量测试。

测试程序详见《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业务开通测试程序》。

- 7、 用户业务开通后，用户应按照合同规定、入网测试和开通测试标定的技术参数和状态使用设备和传输信号；发射设备更换或改造，发射功率、频率和调制特性调整应事先向我公司业务运行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同意后方可进行。根据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有权要求用户重新执行部分或全部入网测试和开通测试。
- 8、 出现干扰或突发异常事件时，用户有义务积极配合我公司干扰排查和应急处理工作，按照我公司要求认真检查设备，协助查找原因；必要时，用户应按我公司指令关闭载波。

¹不具备电动控制伺服系统的小口径天线无法进行现场入网测试。卫星公司应生产厂家邀请，对同一型号或批量的小口径天线在测试场进行一定数量抽样检测，测试合格即对该型号或批量的所有产品发放认证证书。但由于抽测的偶然性和现场安装的不确定因素，已获得认证的小口径天线在开通测试时有可能被发现不合格（主要是极化隔离度）。这种情况下，我公司有权要求用户调整或更换设备。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商定表

经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采购人）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双方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商议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就以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唯一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限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备 注	

评审小组（签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代表（签名）：

监督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协议性文件，将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作为成交依据。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采购人名称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 预算金额：217.00 万元
公示情况说明	
协商日期	
协商地址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类合同 价格及专利等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 价格商定情况	
同意采购的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人员签字并说明理 由	异议理由：
	签字：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符合不提供）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不提供）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不提供）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投 标 函

致：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根据贵方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项目编号：
HNZKLJZFCG2023-20）项目政府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洽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12 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验收方案	具体验收标准依据最终签订合同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服务质量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是否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粘贴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服务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格式 5-1

资格承诺函

致：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我单位参与 2024 三沙卫视卫星广播电视转发器传输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未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
6.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均未被列入。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7 项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5-2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如不是，则不需附此声明函。）